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甲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為本件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祖父母，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因被繼承人丁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於民國103年9月15日過世後，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為辦理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繼承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為乙○○、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
01 可，不生效力：□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第
02 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件系爭遺產
03 既為不動產，又遺產分割於性質上乃處分行為，聲請人戊○
04 ○、甲○○既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渠等為乙○○、
05 丙○○就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繼承事宜，自應依上
06 開規定聲請本院許可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建物登
08 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9 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
10 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
11 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
12 至17、55至75、85至87頁），另經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家
13 親聲字第157號全卷核閱無訛。準此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乃
14 由乙○○、丙○○及渠等母親子○○等3人繼承（應繼分各
15 為3分之1），則以乙○○、丙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
16 示能將與子○○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，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
17 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觀之，渠等應繼分並未受到侵
18 害，堪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尚符合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利益。
19 從而，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聲請本院許可渠等就乙○○、
20 丙○○自被繼承人所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附件遺產分
21 割協議書所示方式予以分割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
23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
24 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
25 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
26 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
27 項規定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為乙○○、丙○
28 ○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
29 理，併予敘明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高千晴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35	全部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9	全部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建物 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	39.86	全部

10 附件：

11 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（轉印自本院卷第87頁）